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善平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黄亚松先生、黄晓秋先生、黄玉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黄善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副总经理黄亚松先生、黄晓秋先生、黄玉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黄善平先生因公司业务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黄善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副总经理黄亚松先生、黄晓秋先生、黄玉光先生因公司业务全面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黄善平先生、黄亚松先生、黄晓秋先生、黄玉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刘峰先生和高立宁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核查有关程序后，我们认为：刘峰先生和高立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刘峰先生、高立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高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居荷风_____

刘雪琴_____

黄 辉_____

2015年12月22日